案件基本信息

集安市人民检察院

不起诉决定书

集检刑检刑不诉〔2018〕3号

当事人信息

被不起诉人单某某，男性，1959年\*\*月\*\*日出生，居民身份证号码：2105221959\*\*\*\*\*\*\*\*，汉族，桓仁满族自治县人，高中文化，集安\*\*药业股份有限公司\*\*省销售总负责人，户籍所在地：辽宁省桓仁满族自治县，现住：\*\*省\*\*市\*\*区\*\*小区\*\*栋\*\*单元\*\*室。因涉嫌犯有内幕交易罪，经通化市公安局决定，于2018年4月19日被通化市公安局取保候审；因涉嫌犯有内幕交易罪，经集安市人民检察院决定，于2018年5月9日被集安市公安局取保候审。

审查经过

本案由吉林省通化市公安局侦查终结，以被不起诉人单某某涉嫌内幕交易罪，于2018年5月9日向通化市人民检察院移送审查起诉，通化市人民检察院于2018年5月9日将此案交由我院办理。本院于2018年6月21日第一次退回侦查机关补充侦查，侦查机关于2018年7月19日补查重报；本院于2018年9月3日第二次退回侦查机关补充侦查，侦查机关于2018年10月3日补查重报。本院于2018年6月9日、2018年8月17日、2018年10月31日延长审查起诉期限。

审查查明

吉林省通化市公安局移送审查起诉认定：

犯罪嫌疑人单某某于2014年1月至3月底期间，在\*\*药业筹划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敏感期内与内幕知情人毕某某接触、联络频繁，并于3月11日、I2日集中大量购买益盛药业股票74860股，交易金额1592740.00元，非法获利318364.93元，并且该人在此之前从未进行过任何股票交易，在敏感期内集中大量交易该股票，交易习惯存在明显异常。

本院认为

经本院审查并退回补充侦查，本院仍然认为吉林省通化市公安局认定的犯罪事实不清、证据不足，不符合起诉条件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七十五条第四款的规定，决定对单某某不起诉。

被不起诉人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后七日内向本院申诉。

不起诉决定日期

2018年11月16日